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嘉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嘉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7時39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之綠建股份有限公司內，因故與告訴人王建民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掃把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耳撕裂傷2公分、右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因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陳宜軒